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整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徐委員鴻志、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林組長惠華、張組長念華、許主任憲榮、鍾主任雅靜、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3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6年3月15日召開「研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草案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會議」，會議紀錄業以106年5月23日中選人字第1063750177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全案並已函報行政院核定中。前揭「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重點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訂定要點，謹說明如後：

(一) 修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

1. 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及罷免相關規定，爰於組織準則第2條有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掌理事項中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及罷免相關規定。

2.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業務需求，並為利選務推動，爰修正組織準則第4條，將監察小組委員數增加3人，上限由39人提高為42人。

(二) 訂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

1.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原即定有辦事細則，其所規定之大部分事項具有共通性，僅若干條文差異，爰將各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整併合一，訂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
2. 本次辦事細則之訂定，除配合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總署)資訊單位設置原則，將資訊人力向上集中，爰減列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資訊室外；並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以整體人力運用角度，改變現有組織架構，精實內部組設，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行政室人力及業務整併至第一組、第四組。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106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自106年6月7日起至7月28日止，共計辦理6期，本會獲分配名額為21名，本組經傳真調查各區公所參加意願及期別，並彙整各區公所報名情形後，於106年5月18日將參加人員名冊函報中選會在案。

主席裁示：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本市王○○議員於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因民眾檢舉散布評論民調一案，中選會於今(106)年3月9日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強制執行；扣款銀行業於5月4日執行完畢，並將結果回覆桃園分署及中選會；另王議員於4月17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已於6月7日由中選會派員出席該庭之準備程序。
- 二、本會「106年選舉及相關法令暨實務研習實施計畫」，業於5月11日及18日辦理2場次，並由本會第一組組長及業務承辦同仁擔任講師，參加對象為本會專任、常兼人員及本市各區公所相關業務主管與承辦同仁，共計57人。後3場次訂於9、10月份實施。

主席裁示：洽悉。

#### 行政室工作報告

- 一、本會政風室與本室業已於5月23日依法務部廉政署訂定「106年各機關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實施計

畫，共同完成本專案稽核，並將稽核成果陳報。

- 二、本會 105 年度以辦理桃園市第三及第四選舉區為例，提報「我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重新計票制度之研究」為題之自行研究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評定為佳作，案內研究人員第一組組長許榮卯，行政室主任張念華及第一組課員黃善誠，各頒給獎狀 1 紙及嘉獎 1 次，請主委於本次委員會議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三、上週梅雨來襲，由於超大豪雨帶來瞬間大量雨水，導致廳舍及道路排水系統失能，雨水由陽台湧入二樓辦公室，所幸發現早及全會同仁總動員，僅耗費半天時間即清除雨水與污泥，同時也洽維護水電廠商到會，針對瞬間豪大雨所帶來可能災害徹底檢視，並作立即性之補強與後續作業。另外原排定忠義里夏季病媒蚊蟲全面消毒作業，因梅雨來襲順延至本周六辦理，本會業已安排同仁配合該項作業。

主席裁示：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 分。